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自洪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齐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有序开展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周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周齐先生接替李自洪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周齐（主任委员）、李慈强、林黄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慈强（主任委员）、周齐、周林峰；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周林峰（主任委员）、薛文东、林黄琦；

提名委员会：李慈强（主任委员）、周齐、周林峰。

上述补选人员的任职在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生效，任职期限自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前述独立董事任命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选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